

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

兖法〔2019〕19号

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“优化营商环境、集中强制执行”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人民法庭、院机关各部门：

为切实解决执行难，进一步提高执行质效，严厉打击逃避执行、规避执行、抗拒执行等拒不执行的行为，全力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市场经济发展和新旧动能转换，按照上级法院安排部署，结合我院执行工作实际，经党组研究决定，从现在开始，开展为期一个月的“集中强制执行专项行动”。为确保活动顺利开展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

2019年6月10日

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

关于“优化营商环境、集中强制执行” 实施方案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上级法院“四个基本”为目标，紧紧围绕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，切实加大执行力度，强化执行措施，坚决打击拒不履行法律义务被执行人，努力提高执行质效，采取一切可能，用尽一切强制措施，罚款一批、拘留一批、纳失限高一批、追究拒执罪一批，尽快实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，推动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不断巩固发展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(一) 全力提升执行质效

1、提升办案效果。围绕有财产案件，努力提升实际执结率、标的到位率和执行完毕率，确保六月底执结率达到60%以上。涉执信访案件明显减少，消除涉执赴省进京上访隐患。

2、提升办案效率。加快办案速度，从今天开始对法院所有未结执行案件进行全面梳理，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尽快按终本要求终本结案，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全部进入评估拍卖程序。

3、提升办案质量。在提升办案效果、效率的同时，严格办案程序，规范执行行为，进一步提升案件质量。

(二) 切实加大打击力度

1、穷尽执行手段。综合运用网络查控、线下查控、现场调查、联动部门配合等手段，全面排查被执行人及其财产线索做到全面、及时、到位。对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、符合“执转破”条件的，征求当事人意见，及时移送破产审查。

2、用足强制措施。综合运用罚款、拘传、拘留、纳入失信名单、限制高消费、追究拒执罪等强制执行措施，加大对“老赖”的打击力度，做到对拒不申报、虚假申报财产的必罚、必拘；对拒不履行的必罚、必拘；对依法终本的必纳、必限；对构成拒执罪的必移、必诉。追究拒执罪、移送“执转破”案件不少于2件。

3、强化失信曝光。要利用报纸、电视、手机客户端、法院新闻发布会、官方微博、微信等媒介手段，全方位曝光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通过宣传曝光，达到“一处失信、处处受限”、惩戒一批、震慑一片的良好效果。

(三) 明确工作责任任务

1、明确主体职责。执行局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，摸清未结执行案件底数，配齐、配强执行法官和辅助人员，做到每个执行案件一个月内应结尽结。

2、落实问责机制。由院纪检组安排，定期对全院执行工作进行督导检查问责，对工作不力、结案数量落后的具体人员进行约谈问责，尤其是超长期未结案件，针对具体情况逐一落实问责。

3、加强执行宣传。要重视并宣传好此次专项执行活动，积极与宣传部门、新闻媒体沟通，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、公布打击拒执罪案例、电视直播执行行动、曝光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深入广泛地开展集中执行宣传活动，做到“见影见纸”，使这次专项执行行动达到家喻户晓，广泛宣传、大造声势、打出声威、打出成果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这次集中专项执行行动，从今天开始，历时一个月，整体具体要求工作时间紧、任务重、要求高，全院各部门应高度重视，集中各方面力量，统筹安排，确保完成目标任务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由院党组书记、院长张瑞山任组长的领导小组，对此次专项执行行动负总责。办公室设在执行局。

(二)注意统筹协调。要积极争取党委、政府、人大、政协的支持与帮助，加强与公安、检察、工商、金融、国土、房产等部门的通力协作，及时、主动与相关部门沟通。要加强舆论宣传，通过有关媒体和网络，定期集中报道行动开展情况。

(三)强化检查监督。执行专项行动期间，领导小组将实时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，一周一调度，一周一通报。对行动迟缓、工作拖沓，成效不明显的具体人员将进行约谈问责。

